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1〕35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办：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1〕10号），现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债〔2021〕47号）文件中下达855万元，用于相关镇办灾后水毁产业设施修复项目，请专款专用。同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抄送财政局备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会计科目记账和编制决算报表。

附件：《镇、办灾后水毁产业设施修复项目资金分配表》

汉滨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农业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印发

灾后水毁产业设施修复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办名称	资金数	镇办名称	资金数	备注
五里镇	35	新城办	30	用于相关镇办灾后水毁产业设施修复项目
洪山镇	35	江北办	30	
瀛湖镇	35	建民办	30	
张滩镇	35	关庙镇	30	
早阳镇	35	石梯镇	30	
牛蹄镇	35	县河镇	30	
茨沟镇	35	吉河镇	30	
谭坝镇	35	晏坝镇	30	
关家镇	35	紫荆镇	30	
大河镇	35	坝河镇	30	
叶坪镇	35	大竹园镇	30	
沈坝镇	35			
双龙镇	35			
流水镇	35			
中原镇	35			